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8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德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拉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恩贝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2,83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凯恩贝拉为贝拉投资的合伙人(钱新栋、钱小洁、顾华林、蒋艳)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

为保证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对凯恩贝拉基金持有的目标股份继续享有表决权,凯恩私募(代表旗下“凯恩贝拉”)与易德龙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以及贝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顾华林、蒋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仅限于凯恩贝拉持有的易德龙的全部股份,一致行动人不包括顾华林、蒋艳,二人仅是凯恩贝拉的基金投资人,对凯恩贝拉持有的易德龙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次协议签署后,新增凯恩贝拉与易德龙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转让前		变动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新栋	59,560,680	36.90%	0	59,560,680	36.90%
钱小洁	0	0.00%	0	0	0.00%
贝拉投资	12,837,360	7.95%	-12,837,360	0	0.00%
凯恩贝拉	0	0.00%	12,837,360	12,837,360	7.95%
合计	72,398,040	44.86%	0	72,398,040	44.86%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新栋

注册资本:1,629.7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39252178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VP346

2、基金管理人名称: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21幢101-1室

法定代表人:阮金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Y1Q92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21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目标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即易德龙12,837,360股股票,占易德龙总股本的7.95%)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代表旗下“凯恩贝拉”),乙方(代表旗下“凯恩贝拉”)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双方直接持有易德龙的股份比例如下:

协议双方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	7.95%	0	0.00%
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2,837,360	7.95%
合 计	12,837,360	7.95%	12,837,360	7.95%

2、在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即持有目标股份,成为易德龙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易德龙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法律、法规和易德龙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二)定价、价款支付

1、参照本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易德龙股票收盘价格32.39元人民币/股,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前述收盘价格的90%,即29.1510元人民币/股,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4,221,881.36元(大写:叁亿柒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

2、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向甲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明确,“凯恩贝拉”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凯恩贝拉的基金财产,如前述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可以根据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情况分笔支付,即凯恩贝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资金到达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后,乙方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转让价款,直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当前述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时,凯恩贝拉可暂缓支付,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足额向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投资资金;足额投资资金之前,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支付股份转让款。

(三)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

2、双方同意,在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

3、双方确认,就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钱新栋

甲方2:钱小洁

乙方1:顾华林

乙方2:蒋艳

以上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和乙方2在本协议中合称为乙方,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丙方: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各方一致同意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基金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1.2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基金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3各方一致同意,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时,丙方应与甲方的意见保持一致,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所有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丙方通过凯恩贝拉基金持有的目标股份均须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意见的权利;

2.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目标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所有股东权利,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果届时需要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3、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

3.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除代表凯恩贝拉基金与贝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外,丙方未直接或通过其管理的凯恩贝拉基金之外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持有易德龙股份;

3.2本协议项下,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为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易德龙的全部目标股份;

3.3丙方与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仅以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范围为限,各方持有的目标股份范围外的易德龙股份不受本协议拘束。

4、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4.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和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2各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各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5、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易德龙股东期间有效。若“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或“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6、目标股份变动管理

6.1甲方和乙方在向凯恩贝拉基金实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转让、将基金份额用于抵押、质押等行为时可能导致目标股份变动行为时,由相关方通知丙方,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等规定予以执行。

6.2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授权丙方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予以执行凯恩贝拉基金的管理行为,各方不得就丙方履行上述条款的约定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向丙方主张任何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就易德龙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易德龙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以下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拉投资为公司董事长钱新栋控制的合伙企业,为钱新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钱新栋先生控制的易德龙股份为72,398,040股,占易德龙总股本的44.86%。其中直接持有易德龙59,560,680股股份,占易德龙总股本的36.90%,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间接控制的易德龙12,837,360股股份,占易德龙总股本的7.95%。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钱新栋先生在其他境内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苏州易康宝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苏州易格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钱新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经核查,钱新栋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易德龙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新栋
一致行动人:钱新栋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0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

4、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3、联系人:樊理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易德龙	股票代码	6033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837,360股 持股比例:7.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变动数量:12,837,360股 变动比例:7.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钱新栋
一致行动人:钱新栋
日期:2022年9月20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易德龙
股票代码:60338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21幢101-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德龙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德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易德龙、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贝拉投资	指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恩私募	指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恩贝拉	指	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凯恩贝拉转让上市公司合计12,837,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5%),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新栋先生与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凯恩贝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与钱新栋、钱小洁保持一致行动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贝拉投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成立日期	2015-06-16
经营期限	2015-06-16至2025-0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新栋
注册资本	1,62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252178R
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贝拉投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份额比例
钱新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55%
钱小洁	有限合伙人	73.12%
顾华林	有限合伙人	17.56%
蒋艳	有限合伙人	8.77%
合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钱新栋	男	中国	3205021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他国居留权
钱新栋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50号	无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21幢101-1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易德龙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资产规划管理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贝拉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凯恩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凯恩贝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2,83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凯恩贝拉为贝拉投资的合伙人(钱新栋、钱小洁、顾华林与蒋艳)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

为保证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对凯恩贝拉基金持有的目标股份继续享有表决权,凯恩私募(代表旗下“凯恩贝拉”)与易德龙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以及贝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顾华林、蒋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仅限于“凯恩贝拉”持有的易德龙的全部股份,一致行动人不包括顾华林、蒋艳,二人仅是凯恩贝拉的基金投资人,对凯恩贝拉持有的易德龙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次协议签署后,新增凯恩贝拉与易德龙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贝拉投资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易德龙股份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德龙12,837,36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5%。

本次股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新栋	59,560,680	36.90%	59,560,680	36.90%
钱小洁	0	0.00%	0	0.00%
贝拉投资	12,837,360	7.95%	0	0.00%
凯恩贝拉	0	0.00%	12,837,360	7.95%
合计	72,398,040	44.86%	72,398,040	44.86%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目标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即易德龙12,837,360股股票,占易德龙总股本的7.95%)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代表旗下“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代表旗下“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双方直接持有易德龙的股份比例如下:

协议双方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	7.95%	0	0.00%
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2,837,360	7.95%
合 计	12,837,360	7.95%	12,837,360	7.95%

2、在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持有目标股份,成为易德龙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易德龙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法律、法规和易德龙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二)定价、款项支付

1、参照本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易德龙股票收盘价格32.39人民币/股,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前述收盘价格的90%,即29.1510元人民币/股,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4,221,881.36元(大写:叁亿柒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

2、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明确,“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凯恩贝拉的基金财产,如前述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可以根据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情况分笔支付,即凯恩贝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资金到达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后,乙方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转让价款,直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当前述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时,凯恩贝拉可暂缓支付,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足额向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投资资金;足额投资资金之前,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支付股份转让款。

(三)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

2、双方同意,在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

3、双方确认,就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修改或增减。

3、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交易日内未能取得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本协议继续有效;

(2)因不可抗力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

甲方1:钱新栋

甲方2:钱小洁

乙方1:顾华林

乙方2:蒋艳

以上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和乙方2在本协议中合称为乙方,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丙方: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各方一致同意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基金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1.2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基金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3各方一致同意,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时,丙方应与甲方的意见保持一致,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所有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丙方通过凯恩贝拉基金持有的目标股份均须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意见的权利;

2.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目标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所有股东权利,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果届时需要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3、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

3.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除代表凯恩贝拉基金与贝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外,丙方未直接或通过其管理的凯恩贝拉基金之外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持有易德龙股份;

3.2本协议项下,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为丙方管理的“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易德龙的全部目标股份;

3.3丙方与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仅以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范围为限,各方持有的目标股份范围外的易德龙股份不受本协议拘束。

4、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4.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和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2各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各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5、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易德龙股东期间有效。若“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或“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6、目标股份变动管理

6.1甲方和乙方在向凯恩贝拉基金实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转让、将基金份额用于抵押、质押等行为时可能导致目标股份变动行为时,由相关方通知丙方,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等规定予以执行。

6.2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授权丙方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予以执行凯恩贝拉基金的管理行为,各方不得就丙方履行上述条款的约定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向丙方主张任何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就易德龙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易德龙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易德龙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阮金阳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0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

4、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3、联系人:樊理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易德龙	股票代码	6033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21幢10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837,360股 持股比例:7.95% 变动数量:12,837,360股 变动比例:7.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阮金阳
日期:2022年9月20日